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簡聲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圓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景堯

相 對 人 朝陽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國源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205,603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21413
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營簡字第639號事件
撤回、和解、調解或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
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
訴，或對於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
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
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民國114年7月1日聲請支付命令，
並以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。惟其已於
114年9月15日全數清償工程款新台幣(下同)200,130元。債
務既已清償，相對人之執行即欠缺實質基礎，故其令向本院
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併願供擔保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4年
度司執字第121413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乙節，業據提出交
易明細查詢、對話紀錄及114年度司促字第12224號支付命令
供核，復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案卷審究後，認聲請人之聲請
非無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洪季杏